

证券代码：000046

证券简称：泛海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6日下午14:30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时间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6年4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6年4月25日15:00至2016年4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4月19日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。

(七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东合计44,954名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，代表股份3,657,562,4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3892%。

###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，代表股份3,593,957,2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1651%。

##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，代表股份63,605,1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241%。

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(一)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57,293,204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6%；反对269,20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57,293,204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6%；反对269,20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57,293,204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6%；反对269,20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57,293,204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6%；反对269,20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3,363,933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69%；反对269,201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231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57,293,204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6%；反对269,20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57,293,204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6%；反对269,20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3,363,933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69%；反对269,201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31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次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敏俐女士、米昂先生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